

证券代码：002072 证券简称：ST 德棉 公告编号：2013-L025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8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康桥”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公司股东新康桥在本次变动前持有6.52%的公司股票11,480,000股，2013年4月3日，新康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共出售1.41%的公司股票2,480,000股，2013年4月8日，新康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共出售1.44%的公司股票2,530,000股，本次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股票6,470,000股，占公司股票总额的3.68%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3/4/3	6.02	248	1.41
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3/4/8	5.89	253	1.44
合计				501	2.85

本次减持前，股东新康桥分别于2013年3月22日和2013年3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共出售4.84%的公司股票8,520,000股。截止至信息披露日，新康桥共减持公司股份13,530,000股，累计比例为7.69%。本次变动后，新康桥持有本公司股份6,4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8%，不存在股份被质押、冻结等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比(%)	股数(万股)	占比(%)
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1,480,000	6.52	6,470,000	3.6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480,000	6.52	6,470,000	3.6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后，新康桥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4月9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9日